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，应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印发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2025-2026 年采购办公用房、附属用房小额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2025-2026 年采购办公用房、附属用房小额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国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88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39.07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2025-2026 年采购办公用房、附属用房小额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国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1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